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昇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 (1) 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擬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該等建議修訂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主席)

侯皓瀧先生

閔海亭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楚雯女士

鄭大鈞先生

魏明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新鄉市

輝縣市工業集中區

洪州工業園

工業東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敬啟者：

- (1) 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擬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擬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細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項之所需資料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自身股份。如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更新、撤銷或修改，該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了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更為靈活，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0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直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再無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如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更新、撤銷或修改，該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了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更為靈活，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0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直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再無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2,000,000股新股份。

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購回權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發行授權或擴大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上市規則載有規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方面，本通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如其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侯皓瀧先生(「侯先生」)、鄭大鈞先生(「鄭先生」)及魏明德先生(「魏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審視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侯先生、鄭先生及魏先生，供其在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侯先生、鄭先生及魏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上述人士的履歷中進一步闡述)。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侯先生、鄭先生及魏先生各自的背景，彼等各人可以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更新細則及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分別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審批，藉以採納建議修訂及新細則。建議採納建議修訂及新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計有(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的所需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10,000,000股股份。

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前提下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截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將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1.95	1.69
二零二三年五月	3.07	1.78
二零二三年六月	3.60	2.72
二零二三年七月	3.88	2.64
二零二三年八月	4.49	3.07
二零二三年九月	4.79	3.89
二零二三年十月	4.85	4.1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6.39	4.0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0.20	5.46
二零二四年一月	9.20	3.51
二零二四年二月	4.95	3.15
二零二四年三月	4.80	3.37
二零二四年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4.76	1.9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i) Otautahi Capital Inc. (「**Otautahi Capital**」) 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為直接擁有73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3.17%；及(ii) 271,000,000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6.83%。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Otautahi Capital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概無變動，Otautahi Capita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81.30%。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指定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只有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之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或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將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侯皓瀧先生(「侯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侯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馮建國先生的小舅子。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基礎發展、產品創新及業務策略。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侯先生於河南三力炭素製品有限公司(「河南三力」)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總經理，負責項目實施，包括為電弧爐鋼製造生產大直徑超高功率石墨電極。

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年薪230,000美元及可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侯先生的薪酬已經並將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及(倘為酌情花紅)年內表現釐定。侯先生的薪酬將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作為一名董事，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侯先生為全權家族信託之受益人，透過信託控制之公司間接擁有73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因此，侯先生於739,000,000股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73.17%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侯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有關侯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侯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大鈞先生(「鄭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鄭先生於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8)；及(ii)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

鄭先生為Day & Night Clinic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診所業務。其因公司無業務活動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通過取消註冊解散。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鄭先生為廣東省恩平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鄭先生成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鄭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鄭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6,000美元。鄭先生的薪酬已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鄭先生的薪酬將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作為一名董事，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魏明德先生(「魏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魏先生現擔任安德資本主席及亞洲綠色科技基金主席。魏先生亦為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總裁。魏先生為(i)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ii)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8657)；(iii)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6)；及(iv)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外部董事。

魏先生為第十二、十三及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劍橋大學克萊爾學堂院士同桌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香港都會大學諮詢會成員、嶺南大學榮譽院士、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榮譽市民。魏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8,000美元。魏先生的薪酬已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魏先生的薪酬將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作為一名董事，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魏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有關魏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魏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新細則提出對細則建議修訂詳情如下。除非另有規定，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和條文均為新細則的條款、段落和條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細則條文
<p>細則第10(a)條</p>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建議細則第10(a)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p>細則第76條</p> <p>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建議細則第76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形式簽署，倘並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就看來是由法團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而言，該名高級人員將被假定(除非出現反證)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細則條文
<p>細則第151條</p> <p>如按照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本公司將細則第149條所指之文件,或(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50條所指之財務報表摘要,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准許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之形式發送),而細則第149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該人士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按照細則第150條向細則第149條所指人士發送該細則所指之文件或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即屬已貫徹履行。</p>	<p>建議細則第151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細則條文
<p>細則第158條</p>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p> <p>(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p>	<p>建議細則第158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p> <p>(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細則條文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p> <p>(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p> <p>(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細則條文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p>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p>(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按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p>	<p>(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3)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和第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細則條文
<p>細則第159(b)條</p> <p>如以電子通訊寄送，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給予。存放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址之通知將被視作於存在通知被視作送達該股東當日後一日給予該股東；</p>	<p>建議細則第159(b)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有關網站首次出現當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p>
<p>細則第159(c)條</p> <p>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建議細則第159(c)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特意刪除</p>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茲通告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侯皓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大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魏明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的法例、法規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0.01美元的股份(「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並採納大會上所提呈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副本綜合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剔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落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Brendon Wylie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